

1

知识产权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

知识产权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知识产权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2-2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知识产权—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 知识产权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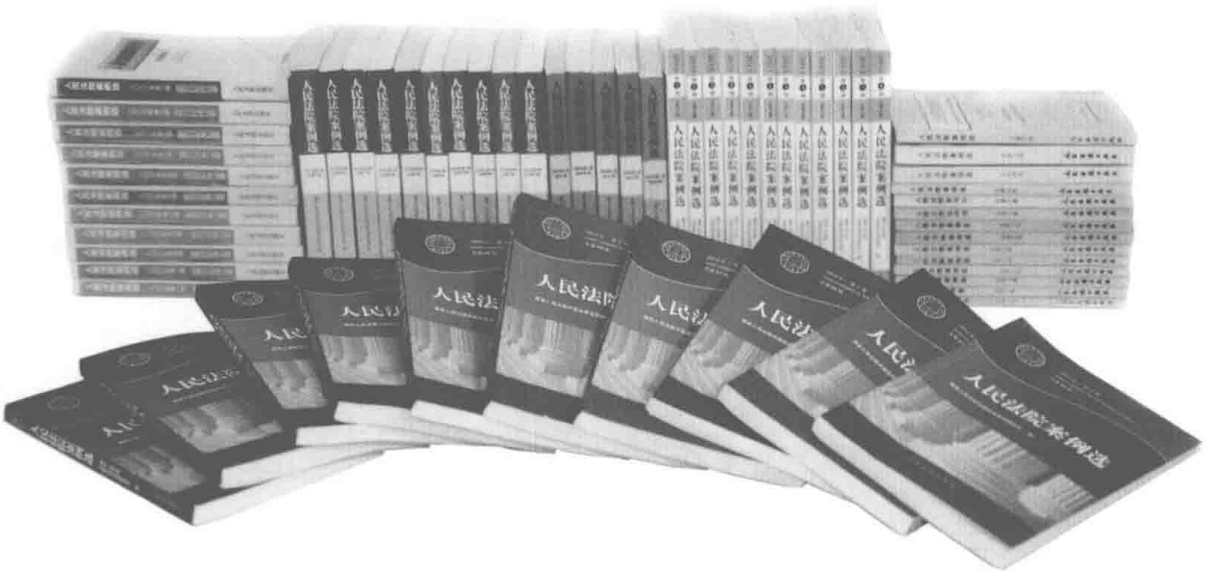
字 数 3710 千字

印 张 156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2-2

定 价 412.00 元



我国出版时间最长、影响力最大的司法案例出版物
完整记载人民法院二十四年审判活动的案例编年史
覆盖刑事、民事、商事等审判领域的宏大裁判规则库

编辑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为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司法案例研究，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国际司法文化交流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由我所定期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至2015年已经连续编辑出版了96辑（含民事、经济专辑），出版时间跨度长达24年，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作品，也是一部全面反映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丛书。被公认为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虽然因时代的变迁和法律的更替，早期的一些案例已经不适应目前的形势，作出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也已经有所变化不再适用，但仍具有史料价值和裁判方法的借鉴作用。更弥足珍贵的是由杨洪逵、王观强、金俊银等老一辈编辑针对个案所撰写的评析，在法律实务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有的至今仍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为方便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案例的学习与使用，我们曾数次对《人民法院案例选》进行汇编整理：1997年4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1996年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经济、知识产权、海事卷和行政卷，共

三卷；2000年7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共七卷。在上述合订本的《前言》中，都承诺“今后我们打算每隔一定时期继续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时隔十六年，之前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多已绝版、脱销，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在第1辑至第94辑和《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参照1997年合订本和2000年合订本的编辑体例，编辑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共分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每卷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章。每卷又依据其性质和内容，并考虑到篇幅的平衡，分成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

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中的案例内容、结构体例等基本保留原貌，部分案例添加了关键词，制作了索引，以方便检索、阅读。同时，亦对其中的错字、漏字、错句作了全面的校订，改正了原版中的错讹之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有关规定，对不宜公开的案件信息、当事人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信息进行了隐去处理。

应当说明的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基于以上的考量，本书对案例中引用的修订或修正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均未逐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6年12月8日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凡 例

一、本书在《人民法院案例选》第1辑至第94辑、《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确定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与国家赔偿卷。每卷分若干章。

二、每卷依一定的主题和篇幅，分为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其中，《刑事卷》为8册，《民事卷》为11册，《商事卷》为8册，《知识产权卷》为4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为8册。

三、每卷的页码和案例编号均单独起算和编码。各卷每一册均设置本卷总目录和本册目录，在最后一册中设置该卷关键词索引。

四、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原“特别策划”栏目，均在相关案例标题下加脚注说明，并将原导读性内容作为附录。

五、2013年以前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均无关键词，为便于读者检索，增添了关键词。

六、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内容均尊重历史，保留原貌。仅对少数错讹文字，作了修正，并根据新的规范要求，订正部分数词、量词和标点符号。

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刊登裁判文书的规定，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下列内容作了技术处理：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对当事人的姓名等信息作了技术处理，隐去相关信息；对涉及“交易账户信息”“身份证信息”等秘密性信息，在不影响阅读或不造成信息混淆的前提下，亦做隐去处理。

八、对个别明显不合时宜的案例，未予收录。

总目录

第一章 著作权	(1)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	(3)
第二节 著作权之署名权.....	(92)
第三节 合作作品.....	(131)
第四节 合理使用问题.....	(158)
第五节 著作权之专有使用权.....	(181)
第六节 侵犯使用权.....	(219)
第七节 侵犯报酬权.....	(498)
第八节 抄袭、剽窃侵权.....	(510)
第九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5)
第十节 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争议.....	(657)
第二章 专利	(807)
第一节 专利权权属.....	(809)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	(857)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859)
第四节 专利侵权.....	(866)
第五节 与专利权有关的行政纠纷.....	(1195)
第三章 技术合同与技术权益	(1247)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124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1256)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	(1312)
第四节 技术成果侵权.....	(1322)
第五节 其他与技术合同有关的争议.....	(1337)

第四章 商标	(1343)
第一节 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侵权.....	(1345)
第二节 商品名称、装潢与他人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相同或近似侵权.....	(1628)
第三节 商标转让.....	(1769)
第四节 商标特许经营合同.....	(1784)
第五节 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争议.....	(1837)
第六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行政纠纷.....	(1902)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	(1967)
第一节 欺骗性交易不正当竞争.....	(1969)
第二节 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	(2144)
第三节 虚假广告、对比广告不正当竞争.....	(2172)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	(2237)
第五节 诋毁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	(2379)
第六节 其他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争议.....	(2408)
第七节 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行政纠纷.....	(2431)
关键词索引	(2439)

第一册目录

第一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

1. 马世林等诉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根据合同产生的翻译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3)
2. 王定芳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7)
3. 周振威诉新四军纪念馆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11)
4. 赵凤岐诉齐振铎以其经历创作的传记小说应由双方共同署名著作权纠纷案 (14)
5. 陈启元诉范文堂等人共同完成定稿的作品著作权归属案 (17)
6. 天狮广告公司诉桂林市旅游局将其受委托编辑的作品以自己名义署名印刷发行侵犯著作权案 (22)
7. 东方彩色图片社诉大联盟摄影婚庆中心将其为顾客拍摄的婚纱照应顾客要求加洗后在营业场所摆放侵犯著作权案 (26)
8. 石狮市政府诉王则坚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30)
9. 林汉强诉广东省美术家设计中心、广东省三水市三水中学、张志强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7)
10. 胡明方、云南中新对外新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曹文志、北京亚视星空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组织实施“马帮贡茶万里行”活动侵犯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45)
11. 杜益彦诉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江苏无锡新华书店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51)
12.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福州几何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58)
13. 广西城市猎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唯、广西城市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权属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4)

14. 白广成诉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72)
15.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福州快科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涉外摄影作品权属及网络下载使用侵权的认定 (79)
16. 广州艺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邓华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侵害境外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权属的认定 (86)

第二节 著作权之署名权

17. 李家鸿诉广西人民出版社在出版的图书编委会名单中将其名字印错署名权纠纷案 (92)
18. 李建琛诉《经贸时代报》社、陈潮东根据其参与创作的电影剧本编写电影梗概时未注明其姓名侵犯署名权案 (94)
19. 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诉梅州市嘉应音像出版社侵害其音乐录制品著作权纠纷案 (98)
20. 汤丽真诉云霄潮剧团在宣传材料中未表明其导演的戏剧导演身份侵犯署名权案 (101)
21. 宋乃谦因出版刊物采用其编辑完成的稿件不予署名诉天津市民俗博物馆侵犯署名权纠纷案 (105)
22. 张延华诉临猗县志编委会编辑的县志中采用其作品不署名侵犯著作权案 (108)
23. 谢建波诉厦门会展新城公司等以其被他人错误署名的摄影作品作宣传画册中的插图侵犯著作权案 (114)
24.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名誉权案 (121)
25. 傅清莲等诉长春电影制片厂等侵犯剧本作者署名权案 (125)

第三节 合作作品

26. 刘国础诉叶毓山合作创作歌乐山烈士群雕作品纠纷案 (131)
27. 周桓诉董维贤擅自更改合作作品作者署名顺序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35)
28. 黄冰如等诉欧阳显镇将合作作品稍加改动后以个人名义发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8)
29. 张绍蓁诉任义伯接受组织指定以其作品为基础再创作的作品应为合作作品纠纷案 (141)
30. 峨嵋电影制片厂诉联合摄制人中共都江堰市委宣传部单方与他人签订出版发行电视作品录像带协议侵犯著作权案 (145)
31. 东方影视文化制作中心诉力田企业发展中心合作拍摄电视剧迟延投入资金损失赔偿案 (149)

32. 杨某以未经许可使用其合作作品为由诉春风文艺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4)

第四节 合理使用问题

33. 吴瑞臻诉孙放临摹其绘画作品投稿发表超合理使用范围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8)
34. 自贡市公交公司诉五星广告灯饰公司以其曾陈设于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录像制成产品电视广告播放不属合理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160)
35. 王东生等诉长沙交通学院超合理使用限度翻印其作品供教学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163)
36. 陈逸诉友协广告公司制作公益广告侵犯其摄影作品著作权案 (167)
37. 陈果诉人民教育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0)
38. 朱莉亚·班纳·亚历山大诉北京市海淀区戴尔培训学校、北京洲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75)

第五节 著作权之专有使用权

39.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181)
40. 山西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诉并州剧院等侵害其买断的影片在山西省内的发行放映权纠纷案 (184)
41. 山西省电影公司诉临汾市广播电视局在电视上播放其独占发行放映权影片的录像带侵权案 (187)
42. 环球城市制片公司诉上海沪声音像有限公司、曾扣亮侵犯著作权案 (191)
43. 汽车杂志社诉中国汽车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侵犯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案 (197)
44.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杨海林侵犯出版者权纠纷案 (203)
45. 陈莉等诉宦文海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13)

第六节 侵犯使用权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46. 臧天朔诉国际减灾十年艺术系列组委会等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19)
47.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未经许可在中国境内出版其作品侵害著作权案 (223)

48. 台湾证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自技术公司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231)
49. 宝丽金唱片有限公司等诉许华乐非法复制、发行其录音制品著作权侵权案 (233)
50. 牛满江诉中茵公司未经许可将其为公司产品的题词印制在产品包装袋上侵犯著作权案 (237)
51. 于耀中诉成象影视公司等未经许可使用其美术作品作电视剧的道具侵犯著作权案 (240)
52. 王春花诉新乡市邮电局将其作品制作成电话声讯服务节目侵犯著作权案 (244)
53. 冯维音等诉江苏三毛集团公司擅将其被继承人创作的三毛漫画形象稍加修改后作注册商标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247)
54. 陈逸飞诉大一公司等擅自加印其作品挂历侵犯著作权案 (251)
55.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电视台从其他电视台播放中录制其享有著作权的电视剧后又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56)
56. 崇义县食品厂诉南昌三维工作室等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电视广告中的部分镜头为他人制作同类产品广告并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61)
57. 孟澄明诉石家庄棉纺四厂等利用其作品中表明的技术思想绘制图纸后制作装置侵犯著作权案 (266)
58. 王蒙等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将其作品上网传播侵犯著作权案 (269)
59. 黄志斌诉百乐渔都公司未经同意以被摄人提供的照片做广告宣传侵犯著作权案 (274)
60. 信海广告公司诉成都经济电视台在合同约定期满后未经许可重播其在本地应享有独家播映权的电视片侵犯著作权案 (279)
61. 韩国奥林匹亚工业株式会社诉北京奥林匹亚热能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擅自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申请商标注册侵犯著作权案 (283)
62. 陈民洪诉宜昌市歌舞剧团在其作了使用声明后未经许可继续使用其作品演出侵犯著作权案 (286)
63. 何新城诉茂源城市信用社等未经其同意使用其接受工作任务拍摄的摄影作品制作年历且未署名侵权案 (293)
64. 袁正科诉徐孟奇等未经许可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299)
65. 圆谷会社诉豫园购物中心未经许可将平面作品独创性部分使用到立体的工业品上侵犯著作权案 (304)
66. 南京音像出版社等诉伟地电子出版社等侵犯邻接权案 (309)
67. 梁文道诉中意公司等擅自复制、发行龙头蜈蚣风筝图案金箔画侵犯其著作权案 (317)

68. 新力公司诉丽星经营部等侵犯著作权邻接权案 (321)
69. 周海婴诉光明日报社侵犯著作权案 (326)
70. 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悦博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案 (330)
71. 范英海、李先飞诉北京市京沪不锈钢制品厂制作并展览以及在网页上使用不锈钢雕塑作品侵犯其著作权案 (337)
72. 俞华诉北京古桥电器公司侵犯广告词著作权案 (342)
73. 叶洪桐诉北京丰联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47)
74. 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不与其订立合同且未经其同意修改、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52)
75.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诉上海弘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特殊标志所有权、专有名称权纠纷案 (363)
76. 环球国际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372)
77. 刘汉雷与中央电视台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79)
78. 中华书局诉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87)
79.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97)
80. 龚凯杰诉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蓓侵犯演绎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402)
81. 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宣城市广播电视总台播放电视连续剧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09)
82. 李昌奎诉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学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414)
83. 北京金视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市天龙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厂侵害广播权案 (420)
84.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427)
8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哈尔滨市金色时代娱乐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434)
86.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诉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等侵害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对建筑作品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应如何界定 (439)
87.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存储空间服务的证明标准 (447)
88.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诉天津津报传媒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若博佰思咨询有限公司等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网络服务提供者“深度链接”行为性质的法律认定 (458)

89.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属性与救济 (467)
9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三网融合下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认定 (475)
91.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宏达通讯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通电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智能手机自带视频播放软件的侵权责任判定 (482)
92.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智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侵权的认定 (491)

第七节 侵犯报酬权

93. 王嵘诉哈密市人民广播电台将其已发表作品改编成广播小说广播未付酬金侵犯著作权案 (498)
94. 吴美丽等诉上海电影制片厂许可俏佳人公司等将被继承人生前主演的电影作品制成 VCD 小影碟要求给付表演者报酬案 (502)
95. 周纛诉永嘉装饰公司用其设计施工不支付约定的报酬请求支付案 (506)

第八节 抄袭、剽窃侵权

96. 重庆特殊阀门厂诉成都通达专用阀门厂等侵犯其产品说明书著作权纠纷案 (510)
97. 胡殷红诉耿军剽窃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513)
98. 厦门市亚银资讯联合发展公司诉厦门华光贸易公司信息咨询部侵犯其信息汇编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515)
99.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诉牛水英抄袭其地图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518)
100. 社科院语言所等诉王同亿等抄袭其辞典作品侵权案 (522)
101. 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抄袭其广告作品制作自己产品的广告侵犯著作权案 (528)
102. 福升化工厂诉三环全元化肥有限公司抄袭其以他人文字内容制作的广告侵犯著作权案 (532)
103. 郑楚雄诉鹤塘村委会剽窃其雕塑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537)
104. 王锡麟诉知识产权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案 (541)
105. 霍尔塞特公司诉铭鑫公司产品说明书著作权侵权案 (545)

106. 北京国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诉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抄袭广告词侵犯
著作权被驳回案 (549)
107. 王庸诉朱正本、中央电视台、王云之著作权侵权案 (555)
108. 北京长地万方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凯立德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570)
109. 丁运长诉常照荣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578)

第一章 著作 权

法外書章一編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

1. 马世林等诉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根据合同产生的翻译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关键词】

翻译作品 著作合同

【案情】

原告：马世林，男，59岁，青海省民族学院教材编译处副译审。

原告：毛继祖，男，58岁，青海省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系副教授。

原告：王振华，男，54岁，甘肃人民出版社藏文室副编审，住出版社住宅楼。

追加原告：罗达尚，男，54岁，原青海省药检所干部，现甘肃省中医学院教师。

被告：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

被告：青海省卫生厅。

追加第三人：青海省文化局文物商店。

自1968年起，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检所）组织本所人员开展藏族地区藏药资源调查活动。在调查中发现，藏医药人员所有文献基本上源于藏文藏医药古典著作《晶珠本草》（以下简称《晶》）和《四部医典》（以下简称《四》）二书。为发掘、整理藏医药遗产，丰富祖国医药宝库，药检所干部罗达尚于1978年向省科委申请将《晶》《四》二书由藏文译成汉文的课题计划。省科委于1979年向药检所下达了翻译、整理《晶》《四》二书的科研项目，拨科研专款52500元，由罗达尚担任课题负责人，负责组织、执行事宜。

为了完成这项科研项目，1979年9月5日，药检所（甲方）与青海省文化局文物商店（乙方）签订了《关于翻译藏医药文献著作合同》，合同由甲方罗达尚、乙方苟相全代表签订。合同规定：由乙方苟相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晶》《四》二书的翻译；必须根据原文内容准确翻译；遇有典故，可加脚注，唯心色彩部分均可删节，注明（略）字；校审出版过程中，如遇翻译中有关问题，译者有责修改，不再计酬；每千字译酬6元等。合同签订后，苟相全组织马世林、毛继祖、王振华译注《晶》《四》

二书。于1980年5月、8月先后完成后，由罗达尚通审、加注、润色后交付甲方。此译注共计汉字68万字，甲方付给乙方译酬4095.60元。

1982年3月，药检所将《晶》《四》二书译注本送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后根据出版社的要求，药检所又让乙方将原删节的唯心色彩部分，参照其他版本全部按原文译注，共增译注12万字，形成全译本交药检所。上海科技出版社于1986年、1987年先后出版了《晶》《四》二书的全译本，并将两书稿酬共计9507元汇给药检所转交罗达尚、毛继祖、马世林、王振华。但药检所认为，这两部书是委托翻译的，用的是药检所的经费，翻译中已经向译者支付了译酬，所以出版稿酬应归药检所所有，对译者在出版过程中的增译部分可再给译酬1680元（一直未领取）。《晶》《四》二书的扉页署名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海省卫生厅主持，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承办，译注者马世林、毛继祖、罗达尚、王振华。药检所为《晶》《四》二书译本的出版，已支付译酬4095.60元、出版加工费6774元、誊写费780元、差旅费3184.50元及其他支出1600元，合计16398.10元；另应付增译译酬1680元。

1989年4月，马世林、毛继祖、王振华三人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我们由苟相全代表与药检所签订了《关于翻译藏医药文献著作合同》，双方按约履行。后根据上海科技出版社的要求，我们又将这两本书参照其他版本，增译成两部新的供出版的全译书稿。但药检所、省卫生厅借故将译稿从出版社取回进行所谓的审稿。这两部书出版后，省卫生厅、药检所以著作权为该单位所有为理由，扣留了出版社给我们支付的稿酬。要求：1. 确认《晶》《四》全译本的著作权属我们三人及罗达尚共有，责令省卫生厅、药检所停止侵权活动；2. 药检所退还扣留的出版稿酬以及扣留期间的利息。药检所、省卫生厅辩称：翻译出版《晶》《四》二书是卫生厅、药检所的一项科研任务，一直是在药检所的具体组织领导、联系、安排下进行的。该两本书的译注，对罗达尚来讲，是本职工作；对原告三人来讲，是因受委托而承担的工作任务，其劳动报酬已如约付给。因此，两书全译本著作权应为委托单位所有。原告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请求。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罗达尚、省文化局文物商店和本案有直接关系，分别追加为原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罗达尚诉称：翻译整理《晶》《四》二书，是我向省科委申请的课题，科委为此拨了款。书是我送出版社的。

【审判】

城中区人民法院认为，《晶》《四》二书的翻译，是罗达尚申请提出，药检所聘用毛继祖等人进行的。在翻译过程中，省卫生厅、药检所进行安排、部署，用的是药检所的经费，药检所给译者支付了译酬。根据《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一）、（二）项的规定，于1991年8月8日判决：

《晶》《四》二书的著作权、稿酬应归省卫生厅、省药检所所有。

对此判决，马世林、毛继祖、王振华三人不服，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第一个时期双方签订的翻译合同已履行完毕。1982年至1988年第二个时期里，我们根据出版社的要求，参照其他版本译注成新的全译本，著作权及稿酬应归我们所有。药检所辩称：译注《晶》《四》二书根本不存在两个时期。按照合同关于“校审出版过程中，

如遇翻译中有关问题，译者有责修改，不再计译酬”的规定，第二次增译是继续履行原合同，也是上诉人应尽的义务。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药检所与上诉人签订的翻译藏医药古典文献著作合同，是建立在药检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长期调研活动的基础上，由有关上级向药检所下达的科研项目，并拨有科研专款。上诉人增译是对第一次翻译时删节部分的补译，是继续履行合同，上诉人将此分成前后两个时期，违背合同原意，也与事实不符。实际上对《晶》《四》二书的调查、收集、鉴定、插图、译注、整理及出版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始终由药检所课题负责人罗达尚负责通审、润色、加注等工作，是药检所组织、提供资金、资料等创作条件，体现了药检所的意志，由其承担责任，故系职务作品，三上诉人及罗达尚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药检所享有。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确认行政主管部门省卫生厅享有著作权，与法相悖，应予改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根据《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一）、（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于1991年12月2日判决：

撤销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晶》《四》译注本的著作权及稿酬归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所有。

【评析】

本件著作权、稿酬纠纷案，一、二审法院都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施行后审结的，但因纠纷的发生是在该法施行之前，根据该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精神，一、二审法院适用纠纷发生时有效的规定处理本案，是正确的。

但是，对于本案这种情况，当时有效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和《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并不明确。因此，一、二审法院适用后一规定的第八条第（一）、（二）项处理本案，具有比照性质。

本案著作权发生争议的翻译、整理作品，是青海省药检所的科研项目，它是在药检所十余年的调研活动的基础上，由本所职工罗达尚申请课题后，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给药检所的，并由药检所确定罗达尚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和执行人。从事实上看，《晶》《四》二书的翻译、整理，都是由药检所主持，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和承担责任，反映了药检所的意志。因此，翻译、整理完成的作品，在性质上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归法人享有，译者享有署名权，或者说是可视法人为作者的作品。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案争议的作品的著作权应归药检所享有。而一、二审法院审判本案所适用的具体规定，虽然含有法人主持、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和承担责任的作品，其著作权应归法人享有的精神，但该两项规定，主要是针对编辑作品和出版单位而言的。所以说，适用该两项规定处理本案，具有比照性质。二审法院还增加适用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应视为作者为理由，来认定药检所的署名性质，其针对性就强一些。

能否将本案争议的作品定性为委托作品，而按有关委托作品的理论来处理呢？从委托作品的含义来看，委托作品是基于委托创作作品的合同而产生的，而本案发生争议的

作品，恰恰是以药检所为甲方，以省文化局文物商店为乙方，通过签订《关于翻译藏医药文献著作合同》、由乙方组织人力协助甲方完成藏医药古典文献著作《晶》《四》二书的文字翻译而产生的。从这个事实来看，将本案发生争议的作品定性为委托作品，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按照该合同的内容，本案当事人马世林、毛继祖、王振华仅是合同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安排的工作人员。乙方义务的性质是协助甲方完成《晶》《四》二书的翻译。很明显，这样的内容表明，乙方提供的是专业技术性劳务帮助，可以按合同规定获得劳务报酬，而不能表明著作权归乙方。因此，即便作为委托作品来定性，从合同的内容和实际情况来看，作品的著作权也是应归药检所享有的。

本案二审法院认为省卫生厅不享有本案作品的著作权，据此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是正确的。因为省卫生厅并未承担本案作品的翻译、整理任务，它仅是下达科研项目的主管单位。

（编写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滕淑芳

责任编辑、评析人：杨洪逵）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2辑（总第2辑）

2. 王定芳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关键词】

广告语 专有使用权

【案情】

原告：王定芳。

被告：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1992年7月3日，被告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在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上刊登广告语有奖征集活动启事，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广告语，要求文字短小简洁、流畅、易记、易上口，充分体现“东方”的企业形象。奖励办法为：一等奖1名，奖2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500元；三等奖3名，各奖200元；纪念奖20名，给予一定奖励。截稿日期为同年7月27日。原告王定芳阅看该征集启事后，在规定投稿期限内，以“世界风采，东方情韵——上海东方商厦”一稿应征。届时，被告共收到应征广告语3万余条，经初评、复评、终评，原告应征广告语经到会专家润色修改为“世界风采东方情——上海东方商厦”后被评为二等奖之一。同年9月4日，被告在上海《解放日报》上刊登企业标志、广告用语评选结果公告，宣布“世界风采东方情——上海东方商厦”为企业广告用语之一，作者王定芳。被告同时在该公告中刊有“获奖作品版权归公司所有”字样。1993年1月8日，原告接到被告工作人员的电话后，始知自己应征广告语被录用获奖。两天后，原告参加了被告举行的开张典礼。在庆祝晚宴上，原告应邀上台畅谈了获奖广告语的创意构思，并接受了被告颁发的“录用奖”荣誉证书及奖金500元。事后，原告发现被告已在广播、电视、报刊、出租汽车、商品包袋等处使用该广告语，遂向被告提出异议。因协商未果，原告于1993年7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世界风采东方情”广告语著作权归其所有；被告立即停止擅自使用该广告语的侵权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同时以被告半年营业收入逾3亿元为理由，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

被告上海东方商厦辩称：广告语是商务标语，而非著作权法所指文字作品，故原告本不享有著作权；被告所登广告语有奖征集活动启事属悬赏性质，双方权利义务一经实现，均不应再提任何主张；被告以奖金形式支付报酬后使用原告创作的广告语，是行使所有权的权能，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更无需赔偿原告任何损失。要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就广告语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所指文字作品范畴致函国家版权局，该局法律处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广告语如果具备文字作品的要件，也应属于文字作品；广告语“世界风采东方情”具有作者的创作个性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要件，因此，我们认为这一广告语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征集启事的方式，通过报刊向社会提出了征集广告语的具体要求及有关奖励办法，原告王定芳依照被告的要求创作应征，并被被告录用授奖，双方之间因此已形成实践性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由于被告在征集启事中对录用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未有明确约定，原告在投稿应征时也未作出放弃或转让著作权的允诺，依照法律规定，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仍应属受托人即原告所有。从双方之间所形成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看，被告通过录用、授奖等方式，已当然、合法地取得了对获奖广告语的使用权，被告只要是在本企业广告业务范围内使用“世界风采东方情”广告语，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原告以被告半年营业收入逾3亿元为理由要求赔偿人民币1万元，因无损失的事实依据，理由不能成立。但是，被告在评选结果公告中单方面宣布“获奖作品版权归公司所有”，超出了双方之间委托创作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属无效行为，对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另外，在原、被告双方所形成的委托创作合同中，对原告获取使用报酬权、被告对获奖广告语的专有使用权及使用期限等均未加以明确，这些缺陷的存在，不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依照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充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经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世界风采东方情”广告语著作权归原告王定芳所有。

二、被告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对“世界风采东方情”广告语享有专有使用权，使用期限为5年，自1992年9月4日起至1997年9月3日止。

三、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人民币5000元。

据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1993年12月29日制发了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被告及时按调解协议履行了给付义务。

【评析】

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征集企业广告用语，与征集入选者之间发生的诉讼，是人民法院遇到的一种新类型诉讼。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性质定为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具有典型意义。但是，征集者与征集入选者之间所发生的平乱网 (www.docslife.com) 商家beme电子书具体法律问题，则需要深入考虑：

一、关于征集入选的广告语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这是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首要之点。被告认为，广告语是商务标语而非著作权法所指文字作品，这是不成立的。广告语虽然寥寥数语，但其具有高度概括性，能反映对象的鲜明特点，具有丰富的内涵和艺术感染力，这是要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和经过一定的智力活动才能产生的，

不然，企业也不会通过悬赏征集的方式去征集广告语。这说明，征集入选的广告语是百里挑一的高水平的智力劳动成果。从著作权法的要求来看，著作权法所称之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本案征集入选的广告语完全符合这个要求，它是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是原告独立创作的，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否则，被告是不可能广播、电视、报刊、出租汽车、商品包装袋上使用的）的“智力创作成果”。广告语，不论其水平如何，对企业来说都可以称为用于商务活动的“商务标语”；但对创作者来说，则考虑的是它的内涵、朗朗上口及其社会感染力，这就决定了这种创作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活动。因而，在这个领域内所产生的“智力创作成果”，在符合作品的其他条件下，就是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调整。

二、征集者的征集行为与应征者的应征行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本案被告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征集广告语，虽然被征集的是著作权法所称之作品，但征集行为本身并不属著作权法调整，其法律性质仅仅是要约引诱，即以一定的条件引诱不特定的对象与之建立联系，对符合条件者，再与之成立具体的法律关系。而应征者的应征行为，其法律性质则是要约，即以其应征创作的广告语投稿，待征集者确定是否入选，对确定入选者，征集者即应承诺履行其在要约引诱中所提出的义务条件。正因为如此，不能将征集行为与应征入选结果结合在一起，并认定双方之间是著作权法上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著作权法上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主体双方都必须是特定的，即委托人和受托人是明确、具体的，并以该双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委托创作合同关系的委托人是要约人，而不是要约引诱；受托人是承诺人，而不是要约人。委托创作合同直接规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并应明确著作权的归属。而本案的征集启事不能代替委托创作合同，它没有也不可能规定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委托创作法律关系上的权利义务；它仅是对应征行为产生一定作用，即起到确定入选资格的作用和确定奖励级别、数额的作用。因而，征集启事在征集者与应征者及应征入选者之间并不直接产生著作权法律关系。

三、被告在评选结果公告中单方面宣布“获奖作品版权归公司所有”，有无法律依据？著作权首先归创作作品的作者享有，这是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核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是不能买断的，但著作权可以在几种情况下不归创作者享有：一是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的作品；二是职务作品中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的作品；三是委托创作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委托人享有的作品。除此以外，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依法转移或转让。转移，即指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继承和承受的方式。转让，即指使用权的许可，通过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方式实现。而本案被告单方面宣布“获奖作品版权归公司所有”，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受案法院认定其这种行为属无效行为，是正确的。

四、应征的广告语入选后，征集者是否就当然取得了该广告语的专有使用权？本案被告认为，其以奖金形式支付报酬后使用原告创作的广告语，是行使所有权的权能，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这似乎有道理，其实不然。首先，奖金不是也不能代替使用他人作品而应支付的报酬，奖金仅是对入选者应征入选行为的奖励，是征集者对符合评奖条件者兑现其承诺的義務的表现。入选并不是使用作品的行为，只有入选后，征集者在其各种广告中、各种宣传中、各种产品包装装潢上予以运用，这才是使用行为。因此，把

对应征入选者的奖励看作是对其作品给付的使用报酬，是一种法律上的误解。其次，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除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况外，使用他人作品都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约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者取得许可。该种合同包括这样一些主要内容：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如本案中能否在出租汽车上喷涂该广告语，能否在包装装潢上印制该广告语即是）；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等。同时，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还规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0年。合同期满后可以续订。”而本案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依法签订这样的合同，一则征集启事作为要约引诱是不能代替这样的合同的。当然，征集者的目的，就是要对入选的广告语享有使用权或者说专有使用权，这一点是应征者也十分明确的，但它并不对应征者甚至应征入选者产生任何约束作用，仅对应征入选又接受奖励者产生一定的约束作用，即应征入选又接受奖励者应将入选的广告语的专有使用权授予征集者，而不能授予其他人。因此，应征入选又接受了奖励者负有与征集者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义务，如不签订，则负有缔约上的缔约责任。就如何使用作品，在多长时间内使用等等著作权上的权利义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法律所要求的合同。而本案当事人之间，在原告作品入选并接受奖励后，双方并没有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被告就在广播、电视、报刊、出租汽车、商品包袋等方面广为使用，被告的行为就构成了侵权。所以，应征的广告语一经入选，并不当然产生该广告语的专有使用权归征集者享有的法律后果。征集者要最终取得应征入选的广告语的专有使用权，必须和创作者签订符合著作权法要求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本案双方当事人经过法院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种补救。

（编写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王家德

责任编辑、评析人：杨洪逵）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年第3辑（总第9辑）

3. 周振威诉新四军纪念馆委托作品 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关键词】

委托作品 修改权

【案情】

原告：周振威，男，43岁，教师。

被告：新四军纪念馆。

1988年1月26日，新四军纪念馆委托周振威为其创作一幅设置在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泰山庙大殿西山墙、内容为“新四军原七位师长画像”的瓷壁画作品。双方口头约定：只给材料费，不计报酬。周振威接受委托后，按照新四军纪念馆的要求，用工笔画的表现形式，于同年9月7日完成了题为“将星云集、共缚天狼”的360cm×192cm的作品画稿，上画新四军原七位师长人像，背景为新四军千军万马前进，落款为“振威敬制”。作品创作过程中，新四军纪念馆提供了部分历史资料、照片等素材，并对该画的画意与风格作了指导和进行了审稿。在作品创作过程中，新四军纪念馆为周振威报销了画稿的材料费。新四军纪念馆接受画稿后，于1991年9月16日委托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附属瓷厂钟莲生将此画稿复制成陶瓷壁画。1992年4月28日、5月24日，周振威受新四军纪念馆委托，两去景德镇审稿，周振威发现复制的陶瓷壁画背景被修改，署名为“钟莲生、周振威合作”，即向新四军纪念馆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由于钟莲生坚持认为将工笔画烧制成瓷画是一种再创作，故新四军纪念馆对周振威的反对意见未予采纳。1992年10月16日，陶瓷壁画烧成后，被装贴在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泰山庙大殿西山墙壁上。

1993年3月25日，周振威以新四军纪念馆未经其同意，擅自将此画作品作了修改，并至今不付给报酬为理由，向盐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著作权，由新四军纪念馆给付酬金，赔偿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新四军纪念馆辩称：我馆在委托时已言明报酬只是意思而已；我馆提供了有关资料，该画的创作思想和具体构思是我馆提出的，该画的著作权应属我馆。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盐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周振威受新四军纪念馆委托绘制壁画，双方没有就著作权的归属问题订立合同，著作权应属周振威所有。周振威要求给付一定的酬金是有道理的，应予支持。新四军纪念馆未经周振威同意，修改作品部分内容，是有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